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8 日 通讯会议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现场+通讯会议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通讯会议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3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2项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1项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5月25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1项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6月21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共1项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现场+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共2项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2项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1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5项议案

## (二)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向阳	11	2	9	0	0	否	6
张顺祥	11	2	9	0	0	否	6
谢晔根	11	1	10	0	0	否	6
祝亮	11	0	11	0	0	否	6
沈洪涛	11	2	9	0	0	否	6
雷敬华	11	0	11	0	0	否	6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疫情防控的情况，给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供了多种参会便利，不存在董事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报相关事项、2021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延长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2021 年季报及半年报相关事项，并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关于 2021 年报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在年审会计师入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核算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理，相关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向审计师提出年度审计关注的重点。

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了见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书

面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核算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发表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召集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6 次，其中 1 次为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投资者参与比例	会议决议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26.7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03 月 10 日	26.3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6.45%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9.88%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9 月 27 日	28.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03 日	42.45%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进一步调整了员工的薪酬结构，相对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也进行了调整，主要是增加了季度绩效工资，不同岗位性质对应不同的绩效工资比例，实际发放的绩效工资与绩效结果挂钩。全年绩效考核的维度和周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考核周期确定了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考核方式，用于跟踪工作过程、回顾工作成效、修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以及聚焦工作结果，持续改进工作绩效，促进工作目标的达成，继而达成全年经营管理目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

#### 五、公司治理及制度制订情况

##### （一）董事会结构及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管理层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层董事未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2020 年底，公司 1 名管理层董事辞职。2021 年 1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补充了 1 名非管理层董事，董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一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和要求。

## （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完善的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 （三）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56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梳理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自查清单，经公司全体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签名后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了提交。现就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发现并整改的两个问题描述如下：

1、经自查问题 28 发现 2019 年度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未在前述情形发生后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在自查发现如上问题后，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

上述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3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经自查问题 70（B）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时发现公司总裁吕向阳先生在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担任董事长的情况，吕向阳先生为控股股东融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从创办融捷集团起一直担任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

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总裁吕向阳先生除在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担任董事长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且未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领取薪酬，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故该情形无需整改。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为契机，不定期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以整改促提升，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2022年，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运作的制度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董事会也将继续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和布局，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